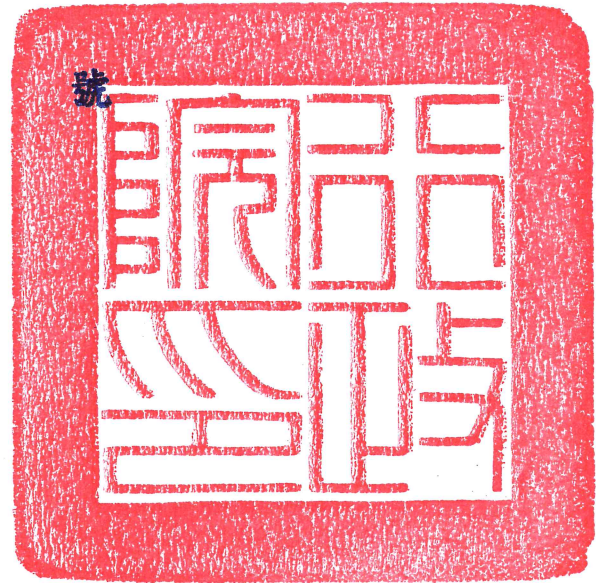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、考試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7851 號  
考臺組參二字第 1090006268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依據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由現行百分之十二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調升百分之一，至一百十二年為百分之十五。

院長 蘇 貞 昌  
院長 伍 錦 霖